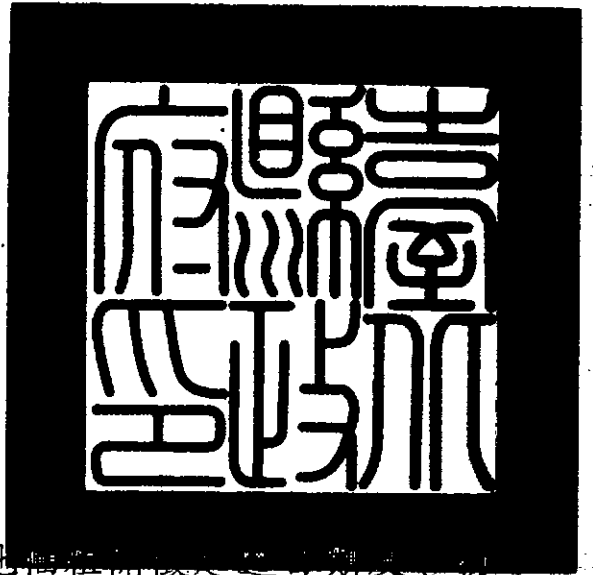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9111564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99年度全期縣有放租耕地糧租開徵之逾期受罰和折征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99年12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18.7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15.4元整。
- 四、鱧魚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69.3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## 縣長 周錫璋

